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法定代理人　林安諒
訴訟代理人　邱世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超間請求撤銷贈與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【即兩造間民國108年12月16日贈與契約之標的物其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暨提出兩造間之贈與契約、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，另提出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建物之最新房屋稅籍資料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